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表揚及獎勵優秀集郵人士暨團體要點

(交通部 82 年 03 月 17 日交郵(82)字第 007275 號函訂定)
(交通部 83 年 6 月 7 日交郵(83)字第 018912 號函准修正)
(交通部 87 年 10 月 28 日交郵 87 字第 048158 號函准修正)
(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7 日交郵字第 0920012508 號函准修正)
(交通部 96 年 9 月 7 日交郵字第 0960048831 號函准修正)
(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5 日交郵字第 0970011787 號函准修正)
(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郵字第 0990022919 號函准修正)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)為鼓勵國內集郵人士暨團體積極推展集郵事務、踴躍參加世界郵展及國(洲)際郵展，爭取好成績，為國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集郵人士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；所稱團體係指向本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民間集郵團體。
- 三、國內集郵人士之展品參與全國性郵展，連續滿四十年或三十年者，得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轉報交通部頒給獎牌；連續滿二十年或十年者，得申請由中華郵政公司頒給獎牌或獎狀表揚之。
- 四、郵集在世界郵展及國(洲)際郵展榮獲下列獎項，除報請交通部頒給獎牌外，並發給獎金，其獎金等級如下：
 - (一)世界郵展獲榮譽大獎或全場最佳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；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；獲大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；獲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(二)國(洲)際郵展獲榮譽大獎或全場最佳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；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；獲大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；獲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參加前項郵展獲大鍍金牌獎者，由中華郵政公司頒給獎牌表揚之。

五、青少年郵集在世界郵展及國（洲）際郵展榮獲下列獎項，除報請交通部頒給獎牌外，並發給獎金，其獎金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世界郵展獲大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；獲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
（二）國（洲）際郵展獲大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獲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參加前項郵展獲大銀牌獎者，由中華郵政公司頒給獎牌表揚之。

六、文獻類展品在世界郵展及國（洲）際郵展榮獲下列獎項，除報請交通部頒給獎牌外，並發給獎金，其獎金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世界郵展獲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；獲大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獲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國（洲）際郵展獲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獲大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獲鍍金牌獎者，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參加前項郵展獲大銀牌獎者，由中華郵政公司頒給獎牌表揚之。

七、獲第四點、第五點或第六點各獎項之郵集或文獻類展品在不同之世界郵展、國（洲）際郵展中再獲獎且其得獎等級升級者得再敘獎；未升級者，由中華郵政公司頒給獎牌表揚之。

八、參加世界郵展榮獲金牌獎以上郵集之徵集委員、主辦全國性以上郵展之郵會及推展集郵事務成效卓著者，得頒給獎牌或獎狀表揚之。

九、獎金、獎牌、獎狀之頒給以公開儀式為之。